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及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

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误的核查意见。

（三）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本次事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的正常进行，且能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监事会就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无误的核查意见。

（五）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40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批文，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184,633.1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18,020.43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6,612.7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2022年4月2日出具《验资报告》（德师报（验）字（22）第00172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情况说明2022年4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六）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七）上网公告附件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88337 证券简称:普源精电 公告编号:2025-008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3月1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3月7日通过通讯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锐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二）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和《普源精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审议情况

出席董事会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投资产品，使

用期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

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四）投票权归属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且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五）投资额度及期限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六）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七）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八）具体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投资额度及投资期限内行使此次现金管理的表决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的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九）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优先用于补充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进行管理。

（十一）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管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三）投资决策程序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十四）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十六）投票权归属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十七）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十八）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十九）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二十）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一）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管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十三）投资决策程序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二十四）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二十五）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二十六）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二十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十八）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管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十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十）投资决策程序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三十一）投票权归属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三十二）审议情况

2025年3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十三）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严格控制风险，拟使用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的保本型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三十四）风险控制措施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三十五）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十六）募集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期限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门存储管理，由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十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8,000万元（含本数）的超募资金及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到期后将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十八）投资决策程序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

（三十九）投票权归属

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运行，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的不利影响。同时，对超募资金及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产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

取更多回报。